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9,005,1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按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的原则实施;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005,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9,005,147股,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96,607,20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9日通过股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47	陈莉莉
2	01*****651	王丽
3	02*****515	李凯
4	02*****283	刘能杰
5	02*****870	马燕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将从69,005,147股转变为96,607,205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875	3.53%	3,411,625	3.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568,272	96.47%	93,195,580	96.47%
三、股份总数	69,005,147	100%	96,607,205	100%

七、每股收益变动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数96,607,205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4.9851元。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数量和已经授予尚未办理登记完毕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室)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悦、徐博

咨询电话:027-87001772

传真电话:027-65521900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6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甲方(自然人股东胡宗贵、肖志琼)、乙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新能源材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成都向恒”)、丙方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签订《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向恒以现金2,660万元溢价认购聚恒益新增注册资本4,136.054.27元人民币,其余22,463,945.73元计入聚恒益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聚恒益注册资本为10,666,666.27元,成都向恒持有聚恒益7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向恒将继续出资2,058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收购胡宗贵、肖志琼持有的聚恒益公司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向恒持有聚恒益公司100%股权。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资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聚恒益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7月8日取得都江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成都向恒已完成对聚恒益2660万元的增资,增资款项已于2021年7月12日出资到位,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749738285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零陆拾陆万陆仟陆陆陆陆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1号
备注文件:
1、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证明及增资款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07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投资G7611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先后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G7611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及其下属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交公司”)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根据公司于5月31日发布的《四川路桥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将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程序。)(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交投”)、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路桥”)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G7611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该打捆项目总投资约为842.52亿

元,其中,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552.52亿元,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213.27亿元,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估算总投资76.73亿元;项目总投资金额为总投资的20%,即约为168.5亿元。路桥集团、盛通公司、川交公司、铁投集团、成都建工、成都交投、广西路桥,分别持股1%、0.1%、0.1%、65.8%、13.5%、13.5%、6%,路桥集团、盛通公司、川交公司需要出资本金共计约为2.0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063《关于参股投资G7611线西昌至香格里拉(四川境)高速公路、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打捆招商项目的议案》)。

此后,路桥集团、盛通公司、川交公司、铁投集团、成都建工、成都交投、广西路桥组成联合体参与了该项目投标。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路桥集团、盛通公司、川交公司、铁投集团、成都建工、成都交投、广西路桥组成的联合体成为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中标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90,000.1亿元,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收费期29年335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微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3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952,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截止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1年7月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通运投资	是	3,500,000	否	是	2021年7月9日	2022年06月16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1.34%	补充质押
合计	—	3,500,000	—	—	—	—	—	4.61%	1.34%	—

通运投资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投 资 者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运投资	75,952,868	29.06%	32,000,000	35,500,000	46.74%	13.58%	75,952,868	0	0	0	0	0	0	0
合计	75,952,868	29.06%	32,000,000	35,500,000	46.74%	13.58%	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连百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1-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数据

指标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煤炭产量(万吨)	486.59	482.07	0.94
煤炭销量(万吨)	521.10	514.39	1.31
煤矿产量(万吨)	484.66	485.13	-0.10
煤炭销量(亿元)	349,313.69	307,278.43	13.68
销售成本(万元)	235,672.14	223,653.72	5.37
毛利(万元)	113,641.54	83,624.71	35.89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2020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追溯,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7月1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冯锦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目主要建设为日丰股份江工业园,在项目总面积83亩至240亩的前提下,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项目计划首期投资约1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首期用地占地约120亩,首期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价款约3000万元(实际价格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本次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

2、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签订本次项目投资协议,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具体事项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对方名称: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3、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日丰股份江工业园。

2、项目建设:高分子材料、电缆生产基地。

3、项目用地面积:约240亩,其中首期用地约120亩,预留用地约120亩。(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实测红线图为准)

4、项目首期计划投资:约10亿元(包括流动资金)。

5、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选址用地位于鹤山工业城A区,首期用地占地面积约120亩。另,预留发展用地约120亩(预留时间为3年,从签约日开始计算;预留期内,如甲方需要开发预留用地,必须征求乙方意见,如乙方确认按约定开发二期项目,该地块按约定预留给乙方)。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满足目前的产能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方式参加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全部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审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9:00-12:0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